**國立中正大學獎勵捐贈-貴賓汽車通行證申請書**

|  |  |  |
| --- | --- | --- |
| 姓名　\_\_\_\_\_\_\_\_\_\_\_\_\_\_\_\_  性別　□男 □ 女  住家/辦公室電話 \_\_\_\_\_\_\_\_\_\_\_\_\_\_\_\_\_行動電話 \_\_\_\_\_\_\_\_\_\_\_\_\_\_\_\_  電子信箱E-mail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訊地址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車牌號碼 \_\_\_\_\_\_\_\_\_\_\_\_\_\_\_\_\_ **※捐贈達壹佰萬元以上者請填寫2輛汽車號碼** | | |
| 請  擇  一  勾  選 | ■捐贈價值達新台幣壹拾萬元以上未滿壹佰萬元  (貴賓汽車證一張，為期一年) | □A.申請書 |
| □捐贈價值達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未滿伍佰萬元者  (貴賓汽車證二張，為期一年) |
| □捐贈價值達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者  (貴賓汽車證二張，為期一年) |

\*□我已經詳閱並且同意背面「個人資料提供告知書」。

媒體暨公關中心審核(簽章) : \_\_\_\_\_\_\_\_\_\_\_\_\_\_

**申請須知**

1. 依據「國立中正大學獎勵捐贈要點」，受贈單位應向秘書室媒體暨公關中心登記捐款者製證必要資訊，憑證可進出本校校園及停車，並依本校車輛管理中心規定停放在普通區車輛停車區。
2. **貴賓汽車通行證僅限申請人之車輛使用**，如遺失須向本中心掛失，若被冒用，相關責任由申請人負擔。

**相關查詢請洽(05)272-0411轉分機10255**

**個人資料提供告知書**

　　本告知書說明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請您詳閱、瞭解本告知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

本告知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

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1.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依據本校【隱私權政

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2.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3.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4.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5.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

用。（5）請求刪除。

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參考本校【隱私權

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

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1.本校為執行教育及行政相關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

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3.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至特定目的消失或法定期限止，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

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告知書之效力

1.當您勾選「我已經詳閱並且同意背面『個人資料提供告知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

意本告知書之所有內容。

2.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告知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校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

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

告知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3.您自本告知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告知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

不構成本告知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告知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告知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嘉

義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